

埔心鄉公園使用申請書

申請使用者	(蓋章)
場地用途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， 共計 日 時。
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整。 (借用時間每場為8小時，不足8小時以8小時計。每場計收新臺幣貳仟元正。)
保證金	新臺幣壹萬元整。 (請妥善保管保證金收據，收據正本遺失不退還保證金。)
檢附資料	使用場地須檢附以下資料： 1. 活動計劃書 2. 使用範圍及配置圖(僅提供草地範圍供使用) 3. 申請使用者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使用者 資料	市內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通訊 地址：
注意事項	<p>一、使用場地須於使用前14日至180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，始得於申請時間內使用場地。</p> <p>二、使用者應遵守「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彰化縣埔心鄉公園管理要點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本所公園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使用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 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、植栽或影響公共安寧之虞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四) 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五) 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六) 涉及營利之行為或活動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七) 其他經本所認定之事項。</p> <p>四、使用者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公園場地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若有發生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造成他人權益受損害之事件或糾紛，使用者應自行負責處理，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</p> <p>五、使用者未善盡使用保管責任，致造成公園內設施、物品、樹木、花草及場地之毀損及破壞等應無條件復原或照價賠償。</p> <p>六、使用者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，應於使用日3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所，其所繳納使用費，無息退還。但未依限通知者，使用費不予退還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，使用者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相關事證，向本所申請退還使用費。</p> <p>七、申請使用公園經本所同意後，如遇特殊需要(如演習、駐紮)、重大緊急事故，本所得通知申請使用者撤銷使用或變更使用時間，申請使用者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